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

領域/科目		階段 年級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部 定 課 程	領 域 學 習 課 程	語 文	國語文		6	6	5	5	5	5
			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		1	1	1	1	1	1
			英語文				1	1	2	2
		數學		4	4	4	4	4	4	
		生 活 課 程	社會		6	6	3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3
			藝術				1	1	1	1
			綜合活動				1	1	1	1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3	3	
		專長領域				4	4	4	4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A) 課綱規範領域節數		20	20	26	26	27	27	
		校 訂 課 程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4	4	4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3	3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1	1	1	1	
其他類課程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B)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				3	3	5	5	5	5	
		2-4	2-4	3-6	3-6	4-7	4-7			
每週學習總節數 (A+B)		學校實際總節數		23	23	31	31	32	32	
		課綱規範總節數		22-24	22-24	29-31	29-31	30-33	30-33	

註：

- 1.體育班、藝才班及特教班請以另一張表格呈現。
- 2.以 111 學年度起始往後填寫該年級至六年級畢業前未來規劃的學習節數分配。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

領域/科目			階段 年級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部 定 課 程	領 域 學 習 課 程	語 文	國語文	6	6	5	5	5	5
			本土語文/新住民語 文	1	1	1	1	1	1
			英語文			1	1	2	2
			數學	4	4	4	4	4	4
		生 活 課 程	社會	6	6	3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3
			藝術			1	1	1	1
			綜合活動			1	1	1	1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3	3
			專長領域			4	4	4	4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A) 課綱規範領域節數	20	20	26	26	27	27
		校 訂 課 程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4	4	4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3			3	1	1	1	1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其他類課程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B)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	3			3	5	5	5	5	
	2-4	2-4	3-6	3-6	4-7	4-7			
每 週 學 習 總 節 數 (A+B)	學校實際總節數				31	31	32	32	
	課綱規範總節數		22-24	22-24	29-31	29-31	30-33	30-33	

註：

- 1.體育班、藝才班及特教班請以另一張表格呈現。
- 2.以 110 學年度起始往後填寫該年級至六年級畢業前未來規劃的學習節數分配。

臺南市公立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

領域/科目		階段 年級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領域 學習 節數	語文	國語文					5	5
		本土語文					1	1
		英語文					2	2
	數學						4	4
	生活 課程	社會					3	3
		自然與生活科技					3	3
		藝術與人文					5	5
	綜合活動						1	1
	健康與體育						3	3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A)							23
彈性 學習 節數 <input type="checkbox"/> 九貫規範								
彈性 學習 節數 <input type="checkbox"/> 新課綱規範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2	2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6	6
	其他類課程						1	1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B)							9	9
							3-6	3-6
每週學習總節數 (A+B)	學校實際總節數						32	32
	課綱規範總節數						30-33	30-33

註：

1. 111 學年度，五到六年級領域學習節數須為九年一貫規範領域與節數，彈性學習節數在九年一貫規範節數下為九年一貫或新課綱規範皆可。
2. 以 107 學年度起始往後填寫該年級至六年級畢業前未來規劃的學習節數分配。
3. 針對彈性學習節數部分，五到六年級依據所勾選九貫規範或新課綱規範來安排彈性學習節數的分配，如該年級如選擇新課綱規範，則依四類規範規畫分配學習節數，如為九貫規範，則依原九年一貫彈性節數安排方式。
4.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含部定及校訂）課程每週平均節數於第二學習階段及第三學習階段均為 6 至 8 節。

領域/科目		階段 年級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領域 學習 節數	語文	國語文						5
		本土語文						1
		英語文						2
	數學							4
	生活 課程	社會						3
		自然與生活科技						3
		藝術與人文						5
	綜合活動							1
	健康與體育							3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A)							
彈性 學習 節數 <input type="checkbox"/> 九貫規範	美術班專長領域課程							
	彈性英文							
	彈性資訊							
	重大議題自治活動							
彈性 學習 節數 <input type="checkbox"/> 新課綱規範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2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6
	其他類課程							1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B)								9
								3-6
每週學習總節數 (A+B)	學校實際總節數							32
	課綱規範總節數							30-33

註：

1. 111 學年度，六年級領域學習節數須為九年一貫規範領域與節數，彈性學習節數在九年一貫規範節數下為九年一貫或新課綱規範皆可。
2. 針對彈性學習節數部分，六年級依據所勾選九貫規範或新課綱規範來安排彈性學習節數的分配，如該年級如選擇新課綱規範，則依四類規範規畫分配學習節數，如為九貫規範，則依原九年一貫彈性節數安排方式。
3.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含部定及校訂）課程每週平均節數於第二學習階段及第三學習階段均為 6 至 8 節。